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4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 安 置 人 甲305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甲305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305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305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3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下稱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由法定代理人甲305F（下稱甲305F）養育照顧，惟曾於民國106年3月23日遭安置，並於109年6月26日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蹤期間家庭狀況尚屬穩定。迄法定代理人甲305M（下稱甲305M，與甲305F合稱為法定代理人）於110年9月間陪同受安置人長兄下山就讀高中後，家中經濟需求提高，甲305F因不堪經濟壓力，飲酒頻率開始增加，加上就業狀況未佳，受安置人之受照顧狀況也開始呈現不穩。甲305F自111年11月起，開始將對甲305M之情緒轉嫁至受安置人身上，除將受安置人驅趕出家門，揚言以獵槍對受安置人不利，並燒毀受安置人之物品外，近期又持刀揮舞威脅受安置人。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提供必要

01 保護，乃於113年3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
02 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處所，並通知法定代
03 理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在案。經聲請人評估本件受安
04 置原因仍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5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3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
24 113年度護字第471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審酌受安置人雖表
25 示不同意接受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按，然考量受安置
26 人年紀仍幼，尚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且法定代
27 理人於安置期間，無法提出對受安置人後續之適當安全維護
28 計劃，且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為提供受安
29 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
30 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

01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黃鈺卉